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打印编号: 16928417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i4qc5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38UG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传根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传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传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JAWFX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侠	2013035370350000003511370449	BH019642	田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侠	第1~6章节	BH019642	田侠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120mg/m ³ ； 无组织：4.0mg/m ³
	DA002 排气筒/喷漆废气	苯系物	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有组织：40mg/m ³ ； 无组织：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 ³ ； 无组织：4.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1000（无量纲） 无组织：20（无量纲）
	DA003 排气筒/烘干废气	苯系物	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有组织：40mg/m ³ ； 无组织：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 ³ ； 无组织：4.0mg/m ³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120mg/m ³ ； 无组织：4.0mg/m 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	≤500mg/L
		NH ₃ -N			≤35mg/L
	生产废水	COD	经隔油+混凝沉淀后纳管排放		≤500mg/L

		NH ₃ -N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35mg/L
		SS			≤400mg/L
		LAS			≤20mg/L
		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经过废旧物资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加强污水处理区建筑物及废水管线的防腐、防渗，加强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是否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需交易总量指标	项目需交易总量指标分别为：COD0.007t/a、NH ₃ -N0.001t/a。				
排污权及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因此，要求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表。				

验收要求	1.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共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满足生产要求； 2.主要工艺设备已配套安装，经负荷联动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 3.必要的生产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 4.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5.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6.生产性投资项目如工业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7.完成总量指标的交易，取得污染物排放权证；
------	--

环评报告自查表

类别		自查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2），本项目从事金属标牌生产的制造，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					
	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存在永武缙机动车检测站（距厂界最近距离 226 米）、碧川小学（距厂界最近距离 447 米）					
	评价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缙云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缙云县 2021 年城区大气监测报告，缙云县 2021 年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LAS、NH ₃ -N、石油类	隔油+混凝沉淀池、化粪池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评引用 2021 年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下小溪下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确定下小溪下断面的各因子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新建溪，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声环境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 50m。					

影响评价	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下，厂界四周的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暂存间）
	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07918<1，确定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丽水市缙云县综合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4 油漆及稀释剂 MSDS	
附件 5 UV 油墨 MSDS	
附件 6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附件 8 函审意见	
附件 9 函审意见修改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1122-07-02-517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传根	联系方式	13605897058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05 分 51.022 秒, 纬度 28 度 44 分 34.1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3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3.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平方米)	111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缙云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缙云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根据《缙云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其相关规划内容如下： （1）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分为规划近期和远期，近期为 2006～2010 年，远期为 2011～2020 年。 （2）规划层次与规划范围本规划分为两个层次：缙云县县域总体规划和缙云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原缙云城市总体规划纳入）。缙云县县域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缙云县域行政辖域的全部范围，总面积 1494.25 平方千米。 （3）发展战略思想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突出集聚集约基本导向、突出城乡一体发展、突出促进产业升级、突出保护生态环境、突出和谐社会建设”的五大基本原则，紧紧抓住全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接轨长三角的良好机遇，积极融入浙中城市群，大力实施中心城市战略、工业兴县战略、特色农业战略与旅游带动战略四大战略。 （4）县域功能定位县域主要功能定位为：浙江五金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组成区；浙中南旅游休闲度假基地；浙中南生态绿色农产品基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10 号，位于新元五金小微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金属标牌。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缙云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21 年），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①对照《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缙政发〔2020〕94 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1	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进行金属标牌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对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满足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满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2）要求。根据《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缙云县划定了 21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源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公益林以及水土流失等六大类型，面积 277.07 平方公里，占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18.5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目前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质量良好，常规污染因子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1 年南溪各断面水质状况良好，均能满足各功能区要求。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的环境质量要求，故本项目的实施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的节能措施，以实现降低能耗指标的目的，项目单位能耗增加值可以满足《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的限制要求；区域整体用水量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的要求，项目新购入工业用地，依托部分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内实施生产，区域用地情况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属于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属于《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2），具体见附图 5，管控措施如下表 1-3。				
表 1-3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的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建设在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五金机械小微企业园内，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为先进，且厂区均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均做到纳管排放；新增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无直排废水。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企业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	企业将安排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行监控及隐患排查，制定各运行台账，将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	符合	

	控	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型企业，项目实施后将推进清洁生产，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水、气、噪声等污染物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只要企业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③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和 VOC_s。项目 COD 排放量为：0.007t/a；NH₃-N 排放量为：0.001t/a；VOC_s 排放量为：0.4557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建议控制值、总量区域削减替代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建议控制值、总量区域削减替代量 单位：t/a

类型	指标	项目总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量	总量建议控制值
废水	COD	0.007	1:1	0.007	0.007
	氨氮	0.001	1:1	0.001	0.001
废气	VOC _s	0.4557	1:1.5	0.6836	0.6836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经预测分析（具体见废水、废气及噪声预测篇章），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①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政策，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类”、“鼓励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同时项目已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

②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缙云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相关文件划定的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相关文件划定的范围内。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相关文件划定的范围内。	符合
	第五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相关文件划定的范围内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布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第十一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④《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摘录相关内容及其符合性详见表 1-6。				
表 1-6 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		项目使用油性涂料，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符合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各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符合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项目涂装工艺采用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技术。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在 VOCs 散布工序设有管道收集，密闭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废气，且产生量较少，收集并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均按相关要求设计	符合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⑥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摘录相关内容及其符合性详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企业对照分析	是 否 符 合
源 头 控 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无设备洗车工序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本项目拟采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使用润版液	符合
过 程 控 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630L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油墨拟采用密闭存储间存放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墨无需调配过程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630L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拟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	本项目油墨拟采用密闭	符

			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的泵送供料系统	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拟建设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本项目实施绿色印刷	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 UV 打印过程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 UV 打印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与输送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方向一致，管路有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采样固定装置，根据工程分析，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安排职工参加专业培训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	符

		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做好台帐的保存工作	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 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⑦《关于加快解决我市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我市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8.25, 丽环函〔2021〕号),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关于加快解决我市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实施方案工作重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继续推进源头替代</td><td>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积极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加快推进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td><td>项目使用的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重点关注低效治理设施</td><td>对企业现有的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 动态更新涉 VOCs 排放企业清单, 重点关注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 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浓度低, 采用活性炭吸附符合项目 VOCs 的收集处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要求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落实责任到人,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td><td>项目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涂料均采用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并设置专人对其进行管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实施方案工作重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继续推进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积极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加快推进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项目使用的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符合	2	重点关注低效治理设施	对企业现有的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 动态更新涉 VOCs 排放企业清单, 重点关注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 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浓度低, 采用活性炭吸附符合项目 VOCs 的收集处置。	符合	3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要求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落实责任到人,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涂料均采用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并设置专人对其进行管理。	符合
序号	实施方案工作重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继续推进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积极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加快推进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项目使用的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符合																				
2	重点关注低效治理设施	对企业现有的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 动态更新涉 VOCs 排放企业清单, 重点关注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 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浓度低, 采用活性炭吸附符合项目 VOCs 的收集处置。	符合																				
3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要求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落实责任到人,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涂料均采用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并设置专人对其进行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购买丽水上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具体见附件 2），实施“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02 月 24 日，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302-331122-07-02-517080）（具体见附件 3）。

2.1.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环评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工艺	判断类别
1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下料、电解、喷漆、烘干等。无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不超过 10 吨。	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

2.1.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金属标牌制造，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工序为涂装，使用油性漆及稀释剂 4t/a；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 吨<2 万吨，因此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因此，企业排污许可工作应按照登记管理。				
2.1.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114.6m ² ，位于 20 幢五层，设剪版区、冲压区、打印区、覆膜区、检验区、超声波清洗区、喷漆区、烘干区等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零件仓库	主要贮存原辅材料等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主要贮存成品等		依托现有厂房
	包装仓库	主要贮存成品所需的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辅助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给水水源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水源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在铝板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过，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为粒径较大其比重相对较大，在车间内快速沉降，采用无组织排放；项目在 UV 打印过程中需使用油墨，会有打印废气产生，企业在 UV		新建

			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涂装废气，喷漆废气水帘去除漆雾后再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DA003）。	
	废水治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两股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南溪。	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设施，生产废水通过新建的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堆放场地依托新元五金小微园园区，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2.1.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金属标牌	3 万平方米/年	喷涂工件面积约为 21000m ² ，其余均为贴膜。

2.1.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Q11-3X1500	2	剪板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A	4	冲压
3	弧形机	/	1	弧形
4	超声波清洗线	/	1	清洗
5	喷漆机	W- 101	1	喷漆，设 2 把喷枪
6	烘箱	YK1300	1	烘干
7	捆扎机	YS-A2H	1	包装
8	覆膜机	1600	1	覆膜
9	UV 打印机	YC2513	3	UV 打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铝板	吨	100	20	标牌原材料
2	油漆 (热固性油漆)	吨	3	0.5	20kg/桶, 喷漆用
3	稀释剂	吨	1	0.2	20kg/桶, 喷漆用
4	UV 墨水	吨	0.1	0.02	1kg/桶, UV 打印
5	反光膜	吨	50	2.5	贴膜
6	即时贴	吨	25	1.5	
7	保护膜	吨	50	2.5	
8	碱性清洗剂	吨	1	0.2	25kg/袋、清洗
9	机油	吨	0.1	0.1	设备维护
10	絮凝剂	吨	0.15	0.15	废水处理

相关物料说明:

(1) 油性漆、稀释剂、水性漆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稀释剂 MSDS 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4), 本项目所采用的油性漆、稀释剂成分见表 2-7。油性漆: 稀释剂=3:1 进行调配, 不使用固化剂。

表 2-7 油性漆、稀释剂成分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备注
油漆(热固性油漆)	醇酸树脂	10-50	45	固体份
	氨基树脂	10-40	30	
	二甲苯	5-20	10	挥发份
	正丁醇	1-5	3	
	颜料	0-20	12	固体份
稀释剂	二甲苯	10-20	15	挥发份
	正丁醇	10-20	15	
	C9、C10 芳烃溶剂	50-70	70	

注: 正丁醇、丁醇、C9、C10 芳烃溶剂均按非甲烷总烃计

表 2-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性分析

名称	VOCs 含量		备注
油性漆即用状态下占比	VOCs 含量百分比	34.8%	/
	油漆中 VOCs 含量	382.3g/L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调配后

			总密度为 110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420g/L	包装涂料(不粘涂料)底漆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2) 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见附件 5），油墨中主要成分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油墨中主要成分百分比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备注	
UV 墨水	四氢化糠基甲基丙烯酸酯	38.6	计入 VOCs 的量为 3.86%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	计入 VOCs 的量为 1%	
	丙烯酸酯低聚胺树脂	8	/	
	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35	计入 VOCs 的量为 3.5%	
	光引发剂 184	3	/	
	光引发剂 907	2	/	
	助剂	0.4	/	
	其他	3	/	
注：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计。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				
表 2-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本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是否符合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10	8.36	符合
(3) 碱洗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30%、树脂酸钠 10%、硅酸钠 10%、硬脂酸 3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主要利用表面活性剂的润湿性。浸透性、乳化性及分散性等特性来脱除金属表面的污垢。本项目所采用的脱脂剂不含磷，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				

①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存在邻、间、对三种异构体，在工业上，二甲苯即指上述异构体的混合物。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毒性高等，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将其归类为 A4 级，即缺乏对人体、动物致癌性证据的物质。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体。

②丁醇

丁醇是无色液体，有酒味，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5-11.25(体积)。主要用于制造邻苯二甲酸、脂肪族二元酸及磷酸的正丁酯类增塑剂，它们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也是有机合成中制丁醛、丁酸、丁胺和乳酸丁酯等的原料。

油漆用量产能匹配性分析：

为了满足市场对产品性能需求，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平米金属标牌，本项目一半标牌采用贴膜工艺，标牌的喷涂面积约为 70%，总喷涂面积约为 21000m²。本项目喷一遍油漆，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产品漆层厚度约为 70-90 μm，干膜密度约为 1.1t/m³（稀释剂为全挥发），则理论油漆干膜总质量为 1.617-2.079t。项目油漆固含量为 65.2%，上漆率均按 70%计，则理论油漆用为 3.543-4.556t/a，根据企业技术人员估算，本项目合计年用量 4t/a，在理论用量范围内，取值较为合理。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喷涂面积 (m ²)	干膜厚度 (μm)	干膜密度 (t/m ³)	上漆率 (%)	固含量 (%)	理论用漆量 (t/a)	实际用漆量 (t/a)
1	油漆 (含稀释剂)	21000	70-90	1.1	70	65.2	3.543-4.556	4

表 2-12 项目喷枪速率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喷枪数量 (把)	单把喷枪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理论用漆量 (稀释剂) (t/a)
1	油漆 (含稀释剂)	2	1.2	2000	4.8

2.1.7 项目水平衡

①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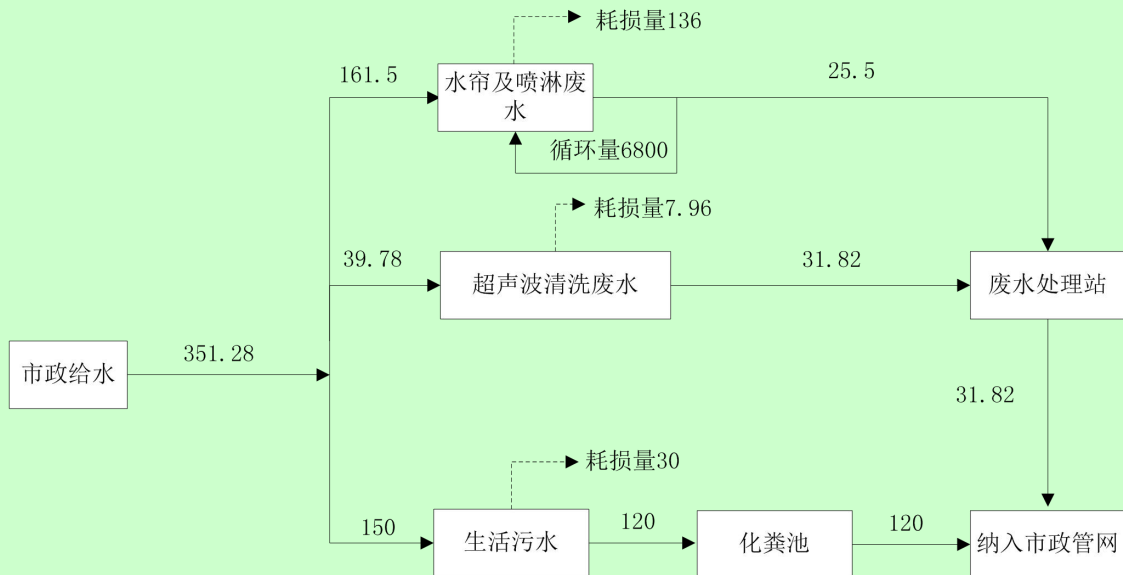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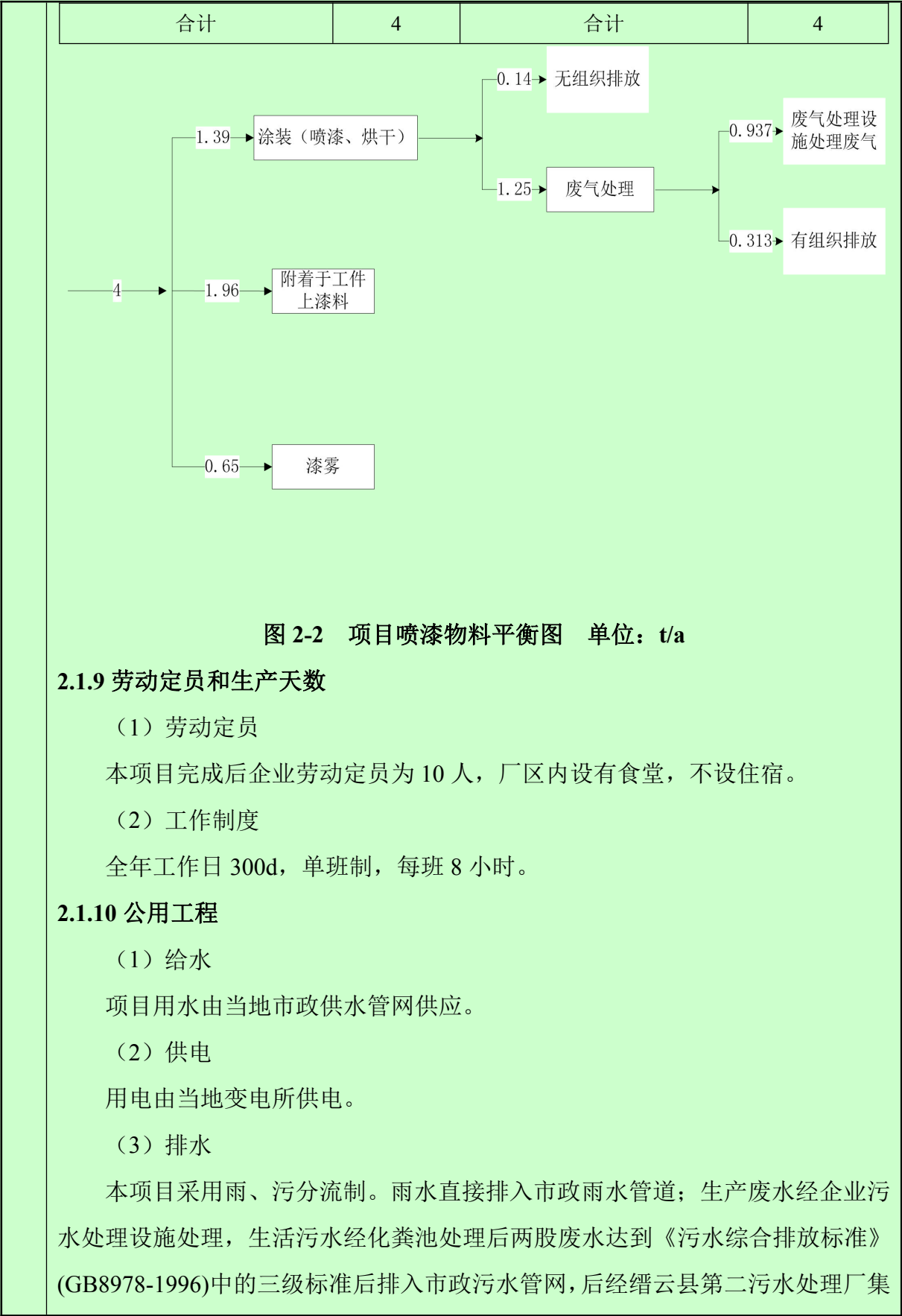
2.1.8 物料平衡

②油性漆、稀释剂、油墨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消耗油性漆 3t/a、稀释剂 1t/a、油墨 0.1t/a。具体物料平衡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涂料废气总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词	组分	数量（t/a）	原料名词	组分	数量（t/a）
油漆（3t/a）	固体份	2.61	产品漆膜	成膜物质	1.96
	二甲苯	0.3	活性炭吸附量	非甲烷总烃	0.634
	非甲烷总烃	0.09		二甲苯	0.303
稀释剂（1t/a）	二甲苯	0.15	DA002 排放口	二甲苯	0.03
	非甲烷总烃	0.85		非甲烷总烃	0.064
/	/	/	DA003 排放口	二甲苯	0.071
/	/	/		非甲烷总烃	0.148
/	/	/	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甲苯	0.046
/	/	/		非甲烷总烃	0.094
/	/	/	固废	漆渣	0.65



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南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总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BOD₅、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1.11 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平面布局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根据现场踏勘,新元五金小微园的周边环境如下:东侧为山体,南侧为缙云县粮食储备中心;西侧为永武缙监测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达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山体。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总建筑面积约 1114.6m²),具体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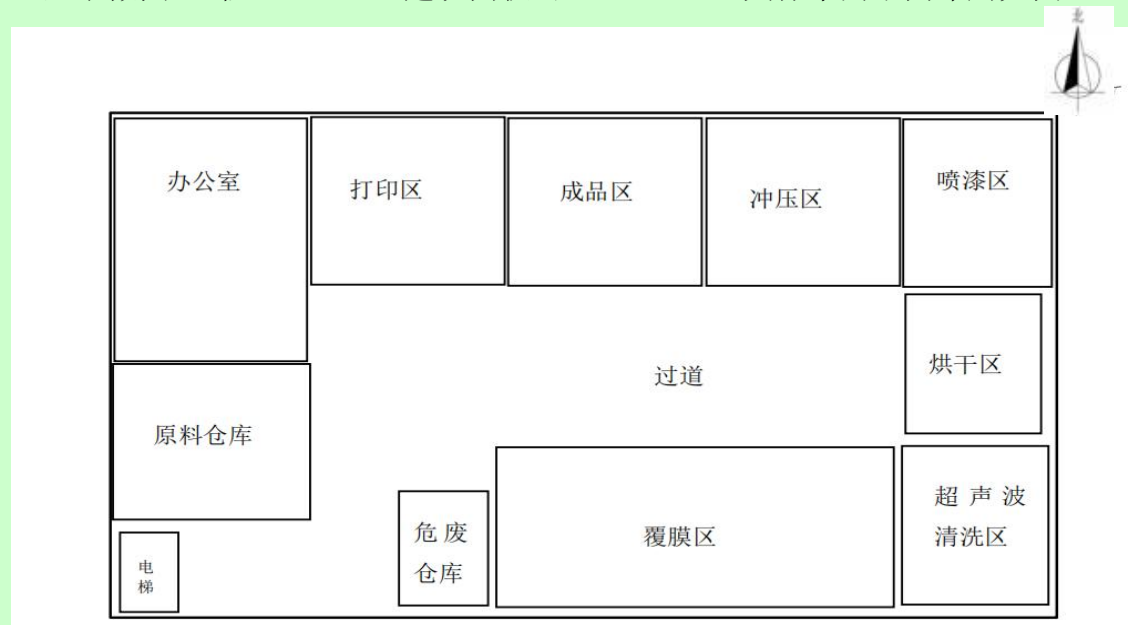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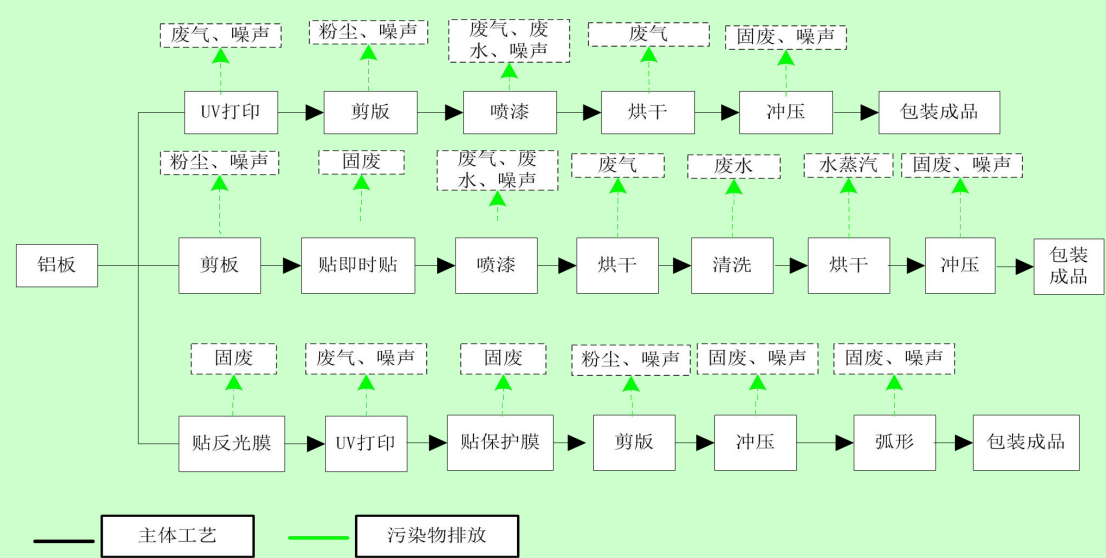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将外购的铝板材用剪板机或冲压机加工成相应的尺寸。
- ②大的图案用即时贴上图案，小的图案使用 UV 打印机打印到标牌上。
- ③部分铝板材标牌用超声波清水机进行中性或者弱碱性清洗，不会产生重金属；
- ④将半成品标牌进行喷漆，使用热固性油漆，喷漆完成后放入烘箱进行烘干。
- ⑤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超声波清洗烘干与喷漆烘干共用一台烘干机，超声波清洗烘干产生的水蒸气不作为污染物分析。

2.2.1 产排污汇总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项目	影响环境的行 为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 期	废气	剪版	金属粉尘	颗粒物
		UV 打印	UV 打印废气	VOCs
		喷漆	喷漆废气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烘干	烘干废气	VOCs
	废	水帘除漆雾	水帘废水	COD、SS

		水	喷淋塔除漆雾	喷淋塔废水	COD、SS
			超声波清洗	生产废水	COD、LAS、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边角料	剪板、冲压
		废贴纸		贴反光膜、保护膜、即时贴	塑料、纸
		废漆渣		喷漆	漆渣
		废包装桶		喷漆、UV 打印	塑料、铁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油桶		设备维护	铁、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果壳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为新建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本环评引用缙云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缙云县 2021 年城区大气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表 3-1 2021 年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7	4	17.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3.8	达标

从监测统计可见，项目所在地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值平均值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满足所在地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距本项目北侧约 174m 处的浙江鸿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交通设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浙江鸿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	0.71~1.08	54	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引用距本项目西南侧约 2157m 处，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浙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动滑板车、100 万台极限滑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JZSBG20220620003）中监测数据中其他污染物现状二甲苯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具体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二甲苯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平均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永康市素虎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东北侧	二甲苯	2022.04.15	0.2	< 0.0045	2.25	0	达标

根据上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周边 5km 范围内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标准；特征污染因子苯系物(二甲苯)监测浓度可以满足本环评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以及最终的纳污水体为新建溪（南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体序号为钱塘江 126，水功能区为南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缙云县 2021 年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中下小溪下断面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外均 mg/L）

监测断面	日期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COD
下小溪下	1.5	6.8	3.1	0.5L	0.31	0.01L	0.15	4L
	3.1	6.8	3.6	0.5L	0.43	0.01L	0.17	16
	5.6	6.8	4.2	0.5L	0.40	0.01L	0.19	16
	7.5	6.8	5.5	0.5L	0.44	0.04L	0.17	15
	9.1	6.9	4.7	0.5L	0.11	0.04L	0.18	5
	11.1	7.0	4.1	0.5L	0.09	0.01L	0.15	16
	平均值	7.0	4.2	0.5L	0.30	0.01L	0.17	12

	标准	6~9	≤6	≤4	≤1.0	≤0.05	≤0.2	≤2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下小溪下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可见，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较好，能够满足目标水质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的要求，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途径主要为废气排放后产生的大气沉降。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工业厂房厂区内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生产废水基本不会产生下渗，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在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内。根据调查，附近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特殊敏感目标，因此不展开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根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碧川小学	216077.771	3182745.813	在校师生	约 1139 人	二类	西南	447m
	永武缙机动车检测站	216207.022	3183055.447	监测站	约 100 人		西	226m



图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3.2.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处附近地表水属于钱塘 126，为南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

水质Ⅲ类，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地表水环境	新建溪（南溪）	水质	水质达标	Ⅲ类	西侧	2500m

3.2.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3.2.5 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营运期阶段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产生金属粉尘、UV 打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注：排气筒高度 20m，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2) 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1 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该标准的表 6 标准。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 度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企业边 界	/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150				/
臭气浓度	1000				2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制。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总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BOD ₅ 、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3-13。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		

SS	10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级 A 标准
BOD5	10		
石油类	1		
LAS	0.5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69-2018）	表 2 现有城镇污水 处理厂主要水污染 排放限值
总氮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氨氮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总磷	0.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外排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外环境 3 类标准，具详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应于 2023.7.1 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3.5 总量平衡方案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序号	污染类型	指标	单位	排放量
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a	0.4557
2	废水	COD	t/a	0.007
3		氨氮	t/a	0.001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的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因此，项目排放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本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于 VOCs 及烟(粉)尘烟粉尘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项目排放控制一览表见表3-16。

表 3-16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一览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烟（粉）尘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	/	/	/	/	/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	/
3	新建项目排放量	0.007	0.001	/	/	0.4557	/
4	合计排放总量	0.007	0.001	/	/	0.4557	/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	/	/	/	/	/
6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	1:1	/	/	1:1.5	/
7	区域替代削减量 (排污权交易量)	0.007	0.001	/	/	0.6836	/

新建项目填写 3、4、6、7。其中 7 要根据区域替代削减比例测算， $3=4$ ， $7=4*6$ 。

技（改、扩）建项目要填报 1、2、3、4、5、6、7。 $4=1+3-2$ ， $7=(4-5)*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的厂房已建设，企业不需要新建房屋，无须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在此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固废、噪声和生活污水方面影响。安装设备产生的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安装结束后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金属粉尘、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等。 (1)金属粉尘 铝板材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一部分因为粒径较大其比重相对较大，在车间内快速沉降，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另外，还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建议业主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通风。 (2)UV 打印废气 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UV 油墨中溶剂成分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UV 油墨中的有机溶剂挥发量见表 4-1。 <table><tr><th colspan="5">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th></tr><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主要成分</th><th>含量</th><th>挥发量（t/a）</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UV 油墨(0.1t/a)</td><td>四氢化糠基甲基丙烯酸酯</td><td>计入 VOCs 的量为 3.86%</td><td>0.0039</td></tr><tr><td>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d><td>计入 VOCs 的量为 1%</td><td>0.001</td></tr><tr><td>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td><td>计入 VOCs 的量为 3.5%</td><td>0.0035</td></tr><tr><td colspan="4">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0.0084</td></tr></table> 注：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计。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挥发量（t/a）	1	UV 油墨(0.1t/a)	四氢化糠基甲基丙烯酸酯	计入 VOCs 的量为 3.86%	0.0039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计入 VOCs 的量为 1%	0.001	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计入 VOCs 的量为 3.5%	0.0035	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84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挥发量（t/a）																							
1	UV 油墨(0.1t/a)	四氢化糠基甲基丙烯酸酯	计入 VOCs 的量为 3.86%	0.0039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计入 VOCs 的量为 1%	0.001																							
		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计入 VOCs 的量为 3.5%	0.0035																							
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84																							

企业在 UV 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5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65%计,工作时间按 1000h/a 计,则本项目 UV 打印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 UV 打印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UV 打印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0.0084	0.0019	0.0019	3.6	0.0008	0.0008	0.0027

(3)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喷漆及烘干等工序。项目的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设置专门封闭的车间进行。本项目油漆和稀释剂按 3:1 比例混合,标牌均喷一遍油漆。根据涂料厂商提供的资料,项目涂料用量及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占比及废气产生量见表 4-3。

表 4-3 油漆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有机组分		污染物产生量（t/a）
	名称	年耗量（t/a）	名称	含量	
1	油漆	3	二甲苯	10%	0.3
			非甲烷总烃	3%	0.09
2	稀释剂	1	二甲苯	15%	0.15
			非甲烷总烃	85%	0.85
小计		15	二甲苯	/	0.45
			非甲烷总烃	/	0.94
总计			VOCs	/	1.39

注:正丁醇、丁醇、C9、C10 芳烃溶剂等有机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

在完成喷漆后烘干,整个生产过程完成后,涂料中的有机溶剂将大部分挥发至大气环境,为保守起见,本评价以全部挥发计。各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见表 4-4。

表 4-4 各工段有机废气挥发量统计(单位: t/a)

挥发工段			喷涂	烘干
挥发比例			30%	70%
有机物含量	二甲苯	0.45	0.135	0.315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94	0.282	0.658

项目设 1 个喷漆台,配套 1 个烘箱。喷漆间为封闭式并设有水帘去除漆雾,经水帘和水喷淋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做量化

分析。喷漆废气水帘去除漆雾后再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75%计，工作时间按 2000h/a 计。

工件喷漆后人工转移至烤箱内，时间约为 1-2min。烤箱烘干温度约为 150℃，时间约为 40min，采用电加热，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75%计。工作时间按 2000h/a 计。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涂装车间要保持密闭，并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加强对涂装车间的操作管理。

喷漆、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量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5F 喷漆	二甲苯	0.135	0.015	10000	1.5	0.03	0.007	0.014	0.044
	非甲烷总烃	0.282	0.032		3.2	0.064	0.014	0.028	0.092
5F 烘干	二甲苯	0.315	0.036	10000	3.6	0.071	0.016	0.032	0.103
	非甲烷总烃	0.658	0.074		7.4	0.148	0.033	0.066	0.214

(4) 恶臭

根据调查，项目涂料中含有树脂及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这些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车间内、危废暂存间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涂装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故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5)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UV 打印	UV 打印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500	15.2	0.0076	0.0076	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衡算	500	3.6	0.0019	0.0019	1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8	0.0008	/	/	/	/	0.0008	0.0008		
	喷漆	喷漆台	有组织	二甲苯	物料衡算	10000	6.1	0.122	0.061	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衡算	10000	1.5	0.03	0.015	2000
				非甲烷总烃			12.7	0.254	0.127					3.2	0.064	0.032	
			无组织	二甲苯		/	/	0.014	0.007	/	/	/	/	/	0.014	0.007	
				非甲烷总烃			/	0.028	0.014	/	/	/	/	0.028	0.014		
	烘干	烘箱	有组织	二甲苯	物料衡算	10000	14.18	0.284	0.142	换热器+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衡算	10000	3.6	0.071	0.036	2000
非甲烷总烃				29.6			0.592	0.296	7.4					0.148	0.074		
无组织			二甲苯	/		/	0.032	0.016	/	/	/	/	0.032	0.016			
			非甲烷总烃			/	0.066	0.033	/	/	/	/	0.066	0.03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7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		判定依据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UV 打印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活性炭吸附工艺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烘干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在喷涂车间排气口设置催化燃烧或碳吸附等措施,排放浓度可达 80mg/m³以下。	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工艺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喷漆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在喷涂车间排气口设置催化燃烧或碳吸附等措施,排放浓度可达 80mg/m³以下。	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工艺	是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年排放工况
		X	Y					
DA001	UV 打印废气	120.097509	28.743298.	25	0.4	20	1000	正常排放
DA002	喷漆废气	120.097819	28.743128.	25	0.6	20	2000	
DA003	烘干废气	120.097329	28.743225.	25	0.6	40		

(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表 4-9 达标情况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高度 m	允许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超标	标准
DA003	二甲苯	3.6	25	4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非甲烷总烃	7.4	25	80	达标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2	二甲苯	1.5	2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	25	80	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	25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本项目只有一个喷台，故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及速率均按照最大工况下考虑。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UV打印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去除效果降低至 0%	非甲烷总烃	2.53	0.0076	1	1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措施修复
2	喷漆废气		二甲苯	6.1	0.338			
			非甲烷总烃	12.7	0.061			
3	烘干废气		二甲苯	14.18	0.142			
			非甲烷总烃	29.6	0.296			

(5)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按本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3 排气筒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排气筒		1 次/年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2 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及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5m³/d，即 15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0.4m³/d）。

（2）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进行表面除油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本项目设有 1 条超声波清洗线，设有 3 个清洗槽，尺寸分别 0.85m*0.6m*0.6m，则总容积约为 0.92m³，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0.74m³。清洗槽废水排放频次约为 7 天/次（即一年排放 43 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1.82t/a(清洗用自来水损耗以 20%计，则清洗用水约 39.78t/a)。本项目采用弱碱性清洗剂清洗，类比同类型项目，这类废水 pH 在 6-9 范围，无涉及重金属排放，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为 1000mg/L、NH₃-N 为 35mg/L(按纳管标准计)、SS 为 300mg/L、石油类为 50mg/L、LAS30mg/L，超声波清洗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水帘及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 1 台水帘喷台，单个水槽尺寸为 2.5m×2m×0.3m，则总的水槽容积为 1.5m³，储水按 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为 1.2m³。项目水帘水槽储水量每 30 分钟循环一次，项目喷漆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d，则水帘循环水量为 19.2t/d（4800t/a）。参考《建设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对于补充水量，一般按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水帘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每天补充新鲜水 0.384t/d（96t/a）。水帘用水经多次循环后达到饱和，需

定期更换，水量每 20 个工作日排放 1 次，年排放 15 次，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8t/a。

另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拟配套水喷淋，喷淋塔高度与直径为 2.5m×1.4m（内部水槽深度为 0.4m），则水槽总容量为 $3.14 \times 0.7 \times 0.7 = 0.62\text{m}^3$ ，储水按 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为 0.50m³，同上，项目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8t/d（2000t/a），每天补充新新鲜水 0.16t/d（40t/a）。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每 20 个工作日排放 1 次，年排放 15 次，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7.5t/a。

综合，项目喷漆废水排放量合计 25.5t/a。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喷漆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000mg/L，氨氮 35mg/L，SS500mg/L，石油类为 50mg/L。

(4)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3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 理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120	500	0.06	化粪池	/		120	40	0.0048	2400		
				氨氮		35	0.004					1	0.00012			
	生产 过程	超声 波清 洗机	清洗 废水	COD	31.82	1000	0.092	隔油池+ 絮凝沉 淀	/	物料衡 算法	31.82	40	0.0013			
				SS		300	0.0095					10	0.0003			
				LAS		30	0.001					0.5	0.00002			
				石油类		50	0.005					1	0.00003			
		水帘 及喷 淋塔	水帘 及喷 淋废 水	COD	25.5	2000	0.051				25.5	40	0.001			
				SS		500	0.0128					10	0.00026			
				石油类		50	0.0013					1	0.00003			
	(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纳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方 式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 水	COD、氨氮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歇	1#化粪 池	生活污 水处理 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间接排 放				
2	生产废 水	COD、SS、 LAS、石油类		间歇	1#隔油+ 混凝沉	生产废 水处理	隔油+ 混凝沉	间接排 放								

					淀池	系统	淀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47'00	28°44'26	0.0177	进入缙 云县第 二污水 处理厂	间歇	/	缙云 县第 二污 水处 理厂	COD	40	
									氨氮	1	
									SS	10	
									LAS	0.5	
									石油类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4-16。											
表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0		
4		LAS							20		
5		石油类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全厂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废水拟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120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水质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量为 31.82t/a，喷漆废水 25.5t/a，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纳管水质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工艺为隔油池+絮凝沉淀，其设计处理能力预计为 1m³/d，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的推荐技术有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因此本项目选用的隔油+絮凝沉淀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效果，项目废水能够满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介绍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缙云工业园区二区块一号路以南、二号路以北区块，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规模，污水收集管网 35.86 公里，污水收集范围为浙江缙云工业园区（原缙云新碧工业园区）和新碧区块居民综合生活污水，尾水排入新建溪。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缙云工业园区工业和新碧镇居民其中包括碧街村、下东山村、下庄村、后坑村、后井村、碧虞村、下小溪村、上小溪村、姓姚村、姓尚村、麻岙村、碧川村、泗山村、泉塘村。根据调查统计，总住户数为 4729 户，总人口数为 18204 人。
--------------	--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后的工艺为“格栅+沉砂+初沉+A2O+二沉+砂滤+高效沉淀+反硝深床化滤池+接触消毒”，出水中 COD、总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沉砂+初沉+A2O+二沉+砂滤+高效沉淀+反硝深床化滤池+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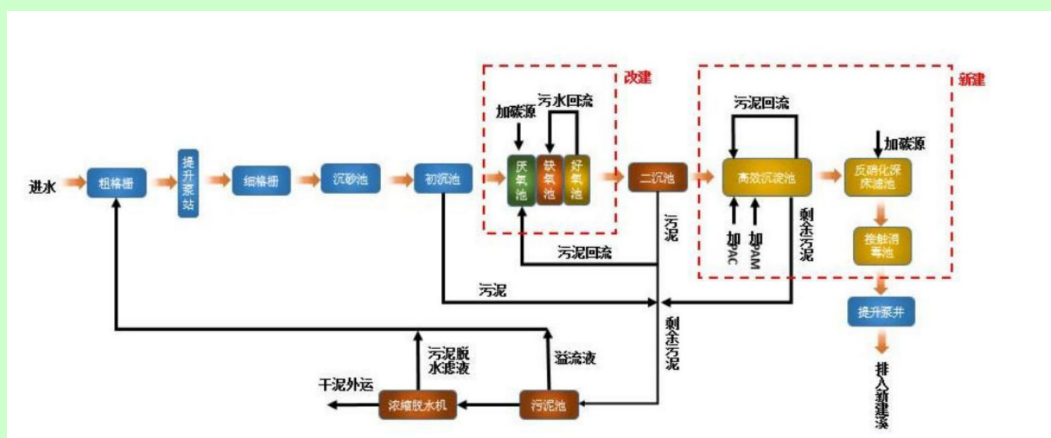


图 4-1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属于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本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 5 月至 10 月间每月 5 号的出水水质监测数据最高值，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2021 年度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2021.11.13	7.03	11	0.45	0.11	4.93
	2021.10.12	7.12	11	0.35	0.109	4.9
	2021.9.14	6.86	10	0.08	0.138	5.05
	2021.8.20	6.92	10	0.17	0.05	5.1
	2021.7.13	6.78	9	0.11	0.026	0.43
	2021.6.27	6.93	25	0.17	0.072	6.89

排放标准	6-9	40	1	0.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COD、总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新建溪。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56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706t/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达 1 万 m³/d。且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后可以满足纳管标准，对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带来冲击。为此项目污水纳管具有可行性。

3.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并结合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排污单位自行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LAS		
	石油类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弧形机等，根据同类型企业设备噪声情况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压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95	墙体隔声、减振	2	18	1	0.5	95	工作时间	15	80	1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90	墙体隔声、减振	26	15	1	1	90		15	75	1
3		弧形机	85	墙体隔声、减振	42	15	1	3	85		15	70	1
4		超声波清洗线	75	墙体隔声、减振	40	14	1	4.5	75		15	60	1
5		喷漆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23	17	1	0.5	75		15	60	1
6		烘箱	75	墙体隔声、减振	12	14	1	3	75		15	60	1
7		捆扎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15	13	1	3	75		15	60	1
8		覆膜机	65	墙体隔声、减振	24	13	1	2	65		15	50	1
9		UV 打印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18	8	1	3	75		15	60	1
10		压滤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21	17	1	1	75		15	6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东经120.097269为X的0点，北纬28.743046为Y的0点（车间西南角）。

2. 降噪措施

（1）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预测模式及结果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预测模式包括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噪声衰减模式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dB(A)；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1.0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考虑简化处理，取房墙体评价隔声量 20dB(A) 计算。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衰减。

噪声合成对多声源进行叠加，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cdot 10^{0.1 L_{pi}} + 10^{0.1 L_0}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等效声级，dB(A)；

L_{pi} ——第 i 个点声源的声压级，dB(A)；

T ——昼间或夜间评价时间。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Cadna/A 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具体参数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0.3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7.2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50.3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7.2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外排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评价标准。

4.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为了及时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并结合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排污单位自行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4.2.4 固废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主要为剪板和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数据，边角料产生量以金属原料的 1%计，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0t/a，则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 1 吨，该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处理。

②废贴纸：贴膜工序产生的废贴纸，产生量约为 2t/a。

③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材料的包装袋和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

④废漆渣：喷漆作业时未喷涂在工件上的油漆，产生量约为油漆用量的 25% 总油漆固体份约为 87%，本项目油漆总用量为 3t/a，则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65t/a。

⑤废包装桶：主要为油漆桶、稀释剂、油墨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⑥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通过活性炭处理的废气总量约 0.9427t/a。根据浙江印发《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由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9427t/a，0.15tVOCs 需要用到 1t 活性炭吸附处理，则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6.29t/a，建议企业废气治理设备单次填装量为 1.3t，更换频次为 5 次，工作时间 2400h（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更换），项目废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7.44t/a。

⑦污泥：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产含油污泥，根据同类企业类比，污泥产生量为生产用水量的 0.5%，则项目产生干污泥约 0.89t/a，一般企业污水处理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约 80%，则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为 4.45t/a。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机油：项目剪板机、冲床等设备检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其消耗量约 40%，故预计本项目产生废机油量为 0.06t/a。

⑨废油桶：项目机油年总用量为 0.1t，估项目废包装桶产生为 5 个/a，每只包装桶重约 2kg，则废包装桶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企业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2）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	是	4.2a)
2	废贴纸	贴膜	固态	塑料等	是	4.2a)
3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4.1h)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絮凝剂等	是	4.3e)
5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树脂等	是	4.2b)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等	是	4.3l)
7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编织袋等	是	4.1h)
8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油墨使用	固态	废树脂、金属等	是	4.1h)
9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等	是	4.1h)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果壳等	是	4.4b)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

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含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339-999-99
2	废贴纸	贴膜	否	339-999-99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否	339-999-07
4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5	废漆渣	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7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8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油墨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油桶	机油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版要求，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说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24。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336-064-17	4.45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絮凝剂等	油类	1年	T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65	喷漆	固态	废树脂	废树脂	1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44	添加机械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年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1 年	T	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树脂、金属等	废树脂	1 年	T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等	矿物油	1 年	T	

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含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339-999-99	1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贴纸	贴膜	339-999-99	2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339-999-07	0.5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4.4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5	废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6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44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7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8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油墨使用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9	废油桶	机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00-999-99	1.5	委托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5m²，作为本项目危废专用暂存场所，一次最大贮存危废量不少于 20t，本次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 12.71t，因此危废库的容量满足贮存的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的

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国家标准。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应当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最终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管理方面： I、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II、加强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III、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IV、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

	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V、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领取五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VI、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施清理更换。 ②危险废物包装方面 将固态状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 ③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I、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II、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固体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III、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V、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者针对液态危废应在危废包装桶外设置防范渗漏流失的收集设施，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或者收集设施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V、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VI、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I、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I、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III、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V、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和土壤

经分析，本项目所用油漆、稀释剂、UV墨水、碱性清洗剂、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能避免液体的渗漏和泄露。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两类防腐防渗区，即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不同等级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方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4-26。

表 4-2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正常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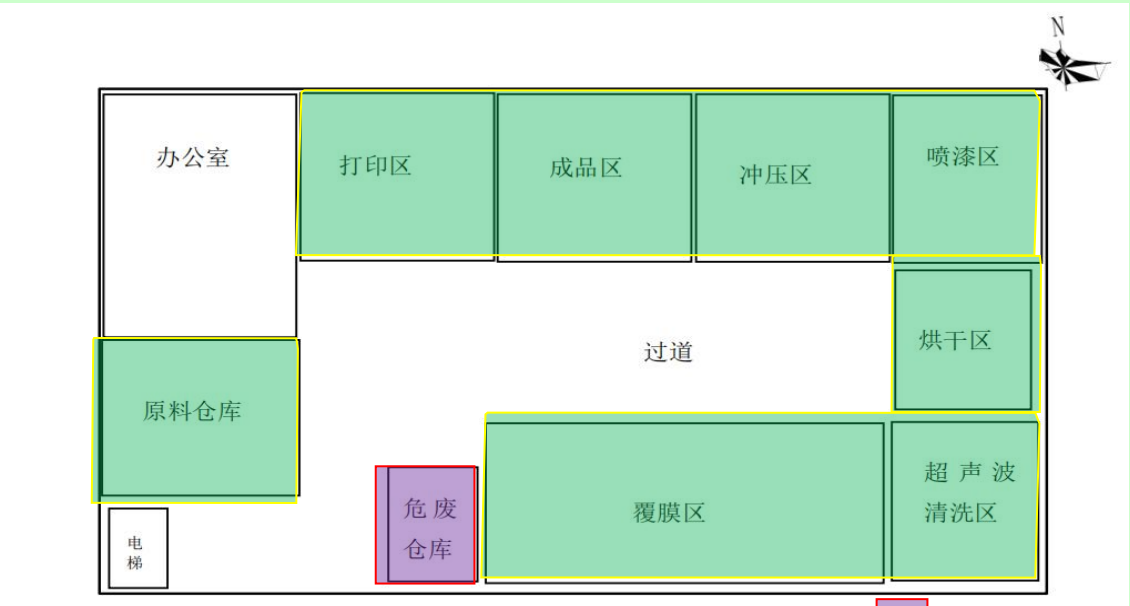


图 4-2 车间防渗分区图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和储运过程涉及可能存在危险的化学品，存在潜在的环境污染、健康危害及火灾爆炸等事故隐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风险源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等。

1. 环境风险源的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在进行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时，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需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如表 4-27 所示，物质危险性标准见表 4-28。

表 4-27 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指标		分 级			
		I（极度危害）	II（高度危害）	III（中度危害）	IV（轻度危害）
危害中毒	吸入 LC50 (mg/m ³)	<200	200—	2000—	>20000
	经皮 LD50 (mg/kg)	<100	100—	500—	>2500
	经口 LD50 (mg/kg)	<25	25—	500—	>5000
致癌性		人体致癌物	可疑人体致癌	实验动物致癌	无致癌性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0.1	0.1—	1—	>1

表 4-28 物质危险性标准

	级别	LD50	LD50	LC50
		(大鼠经口)mg/kg	(大鼠经皮)mg/kg	(小鼠吸入, 4h)mg/m ³
有毒物质	1	<5	<1	<10
	2	5<LD50<25	10<LD50<50	100<LC50<500
	3	25<LD50<200	50<LD50<400	500<LC50<2000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 或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根据企业原材料及项目工程分析，并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下简称附录 B）等资料，企业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料主要有油漆、稀释剂、UV 墨水、碱性清洗剂、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的有毒性。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q_2/Q_2+ \cdots+ q_n/Q_n \qquad (C.1)$$

其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附录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有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等物质，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贮存场所临界量	q/Q
	混合物	纯物质占比	混合物	纯物质		
1	油漆	二甲苯（10%）	0.5	0.05	10	0.005
		正丁醇（3%）		0.015		0.0015

2	稀释剂	二甲苯（15%）	0.2	0.03		0.003
		正丁醇（15%）		0.03		0.003
		C9、C10 芳烃溶剂（70%）		0.14		0.014
3	UV 油墨	四氢化糠基甲基 丙 烯 酸 酯（38.6%）	0.02	0.0076	50	0.00015
		三丙二醇二丙 烯酸酯（10%）		0.002		0.00004
		新戊二醇二丙 烯酸酯（35%）		0.007		0.00014
4	机油		0.1		2500	0.00004
5	危险废物*		10.462		200	0.05231
合计						0.07918
*注：各类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7918<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储运过程大气风险分析						
本项目进出厂界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均采用专用车辆汽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产品外包装破损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						
厂内物料输送均采用人工推车输送，运输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侧翻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包装桶在存放过程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环境。						

	一旦发生泄漏后及时回收、处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①水污染事故风险 物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事故性泄漏，进入附近的水沟或河流等，会污染地表水，造成水污染事故，同时物料泄漏到地表，可能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 物料在厂区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通过下水管道有可能进入清下水系统，直接外排引起水污染。 做好防渗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将泄漏污染处置产生的污水逐步少量地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可以有效控制水污染事故的发生。但若不能严格执行应急预案，造成物料直接外排或影响污水处理负荷，而不能做到达标排放，则可能会造成二次水污染。 (2) 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均为桶装或罐装，泄漏挥发环境产生污染上述物质一旦泄漏容易大量挥发造成车间环境和大气污染。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应引起高度注意，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规程及操作规程，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环保设施处理不完全或运行不正常，造成排放的尾气不达标或者直接排放，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和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在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部分随雨水管网外排；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及被污染的雨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随雨水管网或地表漫流外排，污染受纳水体和附近河道。 ③地下水和土壤风险分析 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在日常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性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
--	--

污染的消防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放）。

企业应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在加强日常检查、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④火灾爆炸衍生物风险分析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烟气会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规模比较小，因此影响有限。

⑤公用工程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公用工程危险性主要是废气及废水处理过程存在一定风险。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操作可导致事故性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大量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或废水处理系统非正常操作均可导致事故性排放，高浓度含 COD 废水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将影响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效率，从而影响排环境水质。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I、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

项目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项目实施后，最近的敏感点为永武缙机动车检测站，距项目厂界距离约 226m。

II、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根据调查，项目拟建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另外，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对附近水体影响很小。

III、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项目实施后，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碧川小学	学校	约 1139 人	(GB3095-2012) 二类及其修改单	西南	约 447
永武缙机动车检测站	监测站	约 100 人		西	226m
缸窑村	当地常驻人口	约 867 人		西	约 400
黄碧村	当地常驻人口	约 4260 人		西南	约 665

黄碧虞村	当地常驻人口	约 1527 人		北	约 800
麻岙村	当地常驻人口	约 1812 人		西南	约 1100
大陆村	当地常驻人口	约 345 人		东南	约 1000
后井村	当地常驻人口	约 558 人		北	约 1200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川幼儿园	学校	约 470 人		南	约 1200
后坑村	当地常驻人口	约 299 人		北	约 1400
新建溪	地表水体	III类水		西	约 2500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油漆、稀释剂、UV 墨水、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泄漏的危险物质将导致环境污染。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I、大气风险防范措施首先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科学的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尽可能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其次对不可避免的事故风险，应采取防护措施，可能减轻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II、原料及产品储罐的设计必须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安全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

III、装卸物料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尤其碳九储罐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氯丁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处理设备。

IV、贮存的危险品（包括危险废物）的设施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贮存危险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品

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桶装危险物质及其使用后的空桶均不得倒放，避免物料泄漏引发事故。

V、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运输主要以汽车为主，由于危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首先要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其次，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更不允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各类专用货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再次，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85）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最后，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VI、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转，污染环境。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风险防范措施

I、各类危险废物实行出入库/罐登记制度，严格参照相关物料特性进行搬运、装卸，危险废物仓库内采取必要的隔离分区，严禁不同属性混装或混放，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渗滤液收集设施，必要时设置围堰等，以防危险废物及其渗滤液外溢。

II、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要求，

	对危废按要求进行安全贮存。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加强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II、做好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和原辅材料泄漏进入地下水。 ④应急预案要求 I、企业需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可操作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严格实行及时更新制度，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质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包括通过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应急响应、事后损害赔偿与污染修复等各环节管理体系的建立，在最大程度上降低环境风险和不利影响，以达到有效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II、厂区内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现场切断泄漏源，减少泄漏量，同时通知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及时协作处理事故，减少事故的影响。 III、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方案多方位分类培训。 IV、设立风险监控和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实施应急监测。 V、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企业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高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发生事故时企
--	--

	业利用适当的通讯工具可迅速联系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通知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转移。 VI、应急池计算 当发生厂区火灾事故时，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1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V_{总}$——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式中$(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没有储罐，V_1取值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假设火灾时需1只水枪，每只水枪用水量约为$18m^3/h$，灭火时间为1h，则V_2取值18；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无备用储罐，V_3取值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无生产废水，V_4取值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为独幢厂房的4楼，V_5取值0。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企业设一座不低于18m³的应急池。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分析，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7.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5'51"	纬度	28°44'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UV 墨水、碱性清洗剂、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主要分布于仓库、危废暂存场所和生产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特征，运营期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危险物质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若遇车间地面裂缝，有可能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③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④易燃物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生产、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2.8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合计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04%，年运行费用为 2 万元每年，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时期	措施	具体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收集至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置（絮凝沉淀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	6
2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在 UV 打印过程中需使用油墨，会有打印废气产生，企业在在 UV 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涂装废气，喷漆废气水帘去除漆雾后再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18
3		噪声防治措施	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3
4		固废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合计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喷漆废气	苯系物	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 烘干废气	苯系物	经 换 热 器 +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处 理 后 不 低 于 1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处 理 后 不 低 于 1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COD、氨氮、LAS、石油类	经隔油+混凝沉淀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车间消防安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②厂区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废矿物油泄露事故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地面进行硬化或铺设环氧地坪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对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台帐。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做到正常运行。 (2) 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必须与所配套的生产系统或装置同步运行。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其工艺运行控制指标和运行效果必须符合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要求。 (4) 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艺监测必须有记			

	录，记录要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各项记录内容应妥善保管。 (5) 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保审批原则；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s	0	0	0	0.4557t/a	0	0.4557t/a	+0.455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SS	0	0	0	0.00056t/a	0	0.00056t/a	0.00056t/a
	LAS	0	0	0	0.00006t/a	0	0.00006t/a	0.00006t/a
	石油类	0	0	0	0.00006t/a	0	0.00006t/a	0.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废贴纸	0	0	0	2t/a	0	2t/a	+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物	污泥	0	0	0	4.45t/a	0	4.45t/a	+4.45t/a
	废漆渣	0	0	0	0.65t/a	0	0.65t/a	+0.65t/a

	废活性炭	0	0	0	7.44t/a	0	7.44t/a	+7.44t/a
	废机油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废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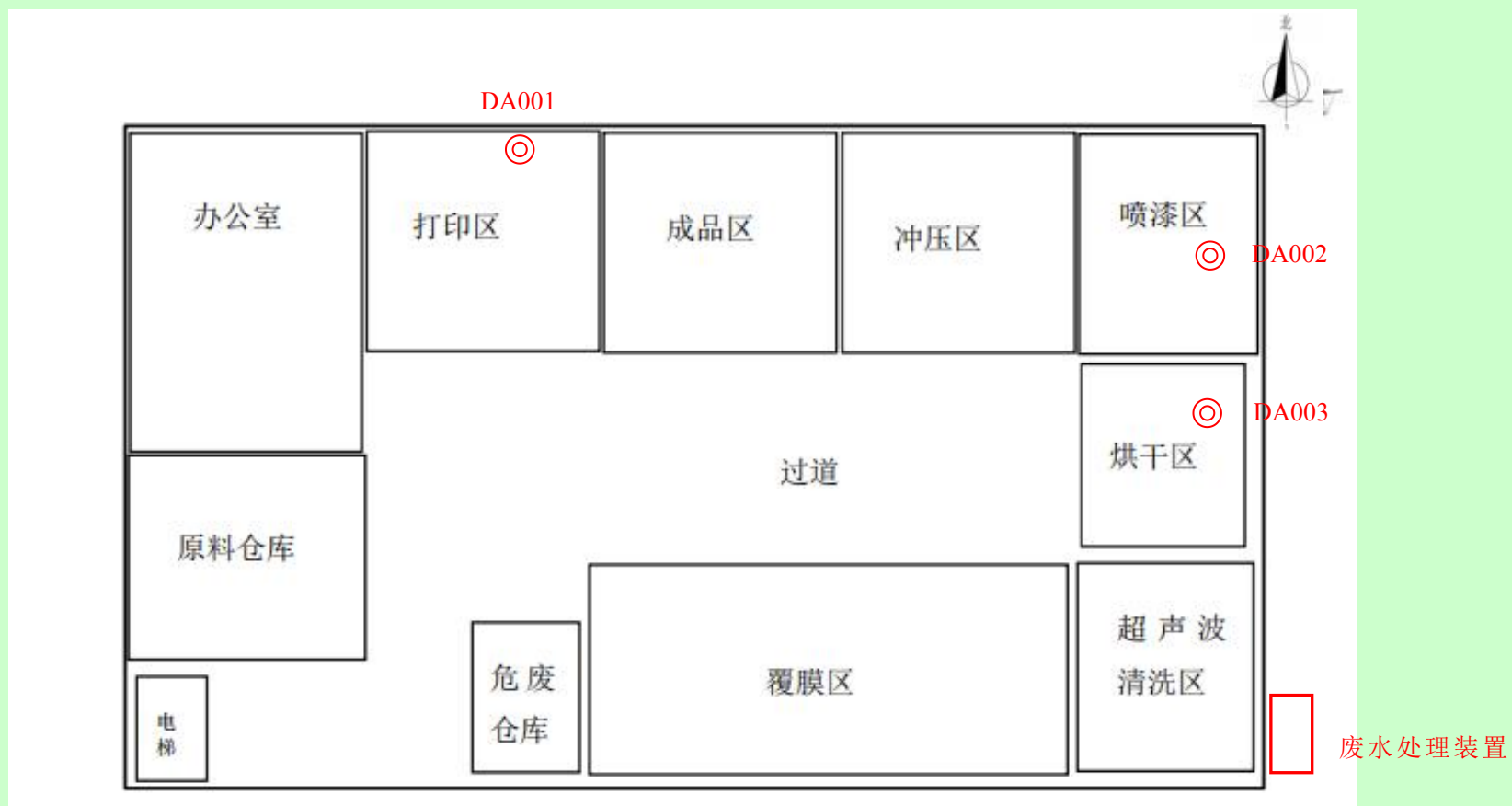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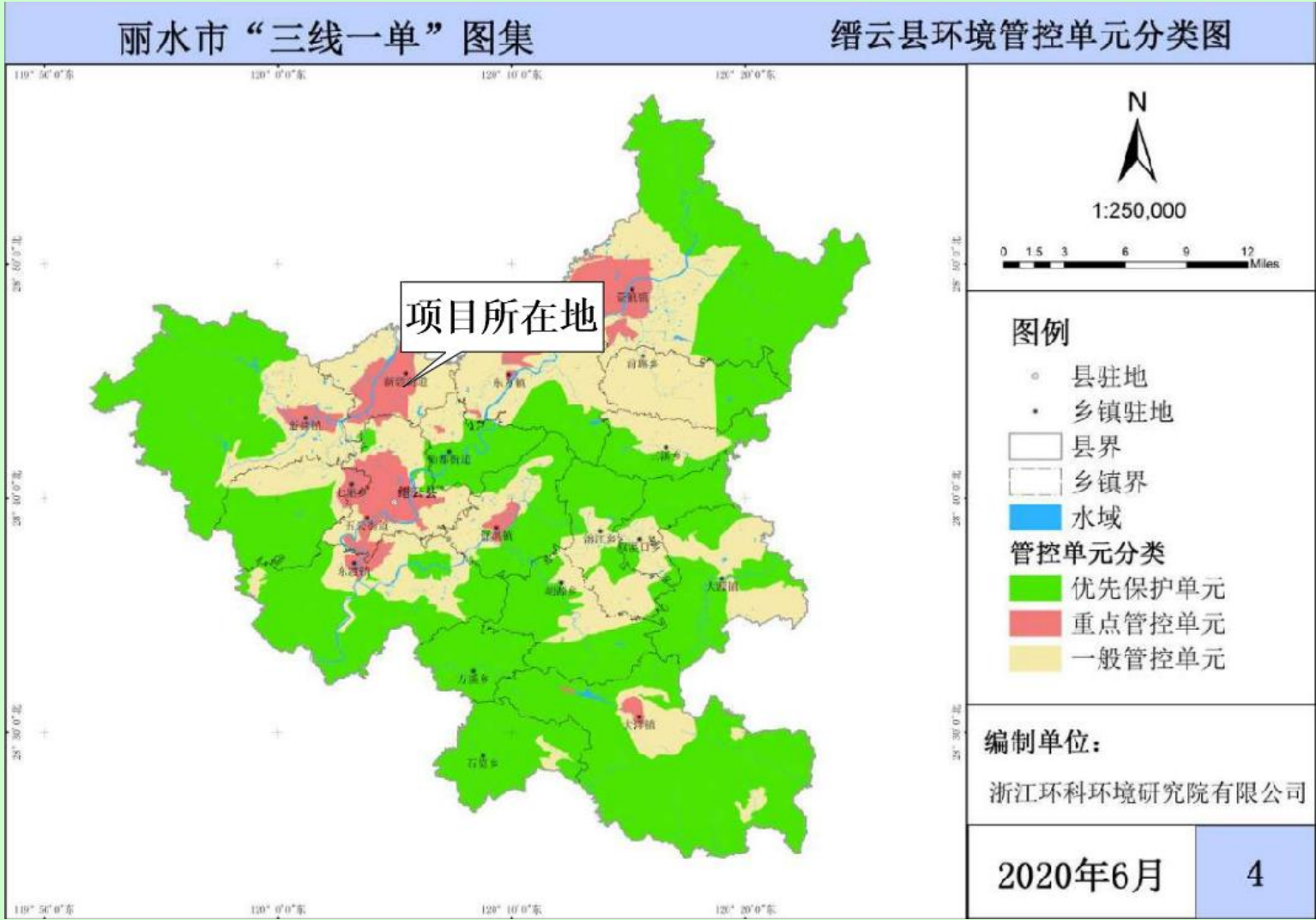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项目东侧：19 栋厂房	项目南侧：17 栋厂房
	
项目西侧：21 栋厂房	项目东侧：浙江达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丽水市缙云县综合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1122MA2E38UG39 (1/1)		(副本)		SCJDGL	
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传根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搪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229071418968

浙 (2022) 缙云 不动产权第0013886 号

权利人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09GB00015F002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2.220㎡/房屋建筑面积1114.6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9年03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58864.000㎡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2.22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182.22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年份: 2021年

附 记

入园企业投产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厂房, 若三年后再次转让, 受让方须符合入园条件。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5	6	生产车间	1114.600㎡

附件3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31122-07-02-517080						
	项目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国标行业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3394）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2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14.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14.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剪板机、台式钻机、平板写真机、UV写真机、mutoh写真机、覆膜机、捆扎机、烘箱、喷漆房、压滤机、托盘堆垛机、托盘搬运机、清洗线（碱洗）等设备，项目建设形成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的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税39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传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58970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0.4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30.4000	0.0000	105.4000	5.0000	30.0000	10.0000	0.0000	8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30.4000	0.0000		230.4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E38UG39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搪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传根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605897058	
项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项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 油漆及稀释剂 MSDS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4-2-10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版本: 第 B 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适用范围: 氨基烘干清漆、氨基烘干绝缘漆、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化学品中文名: 醇酸-氨基烘干漆

化学品英文名: **Alkyd-Amino resin stoving paint**

企业名称: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金华市南二环西路 2788 号

邮 编: 321016

传 真: 0579-82110156

联系电话: 0579-82728051

电子邮件地址: hq@huanqiu.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579-82728046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适用于轻工产品、机电、仪表等金属表面, 色漆作为有色不透明的装饰性保护涂层; 清漆作为表面罩光用; 绝缘漆则作为 B 级绝缘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严重刺激眼睛。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十五部分),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急性毒性-食入, 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吸收, 类别 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对水环境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最初编制日期: 2010-08-10

第 1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保持容器密闭。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避免吸入气体,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

- 火灾时, 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等灭火。
- 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 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安全储存:

- 保持容器密闭。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废弃处置:

- 本品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具有刺激性及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时大量吸入出现上呼吸道刺激, 症状有咳嗽、头昏、头痛、恶心、虚弱、视觉障碍。眼睛接触, 引起发红、疼痛。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发红。食入出现腹痛、气短、呕吐、抽搐和意识模糊。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 长期反复接触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造成神经衰弱

修订日期: 2014-02-10

第 2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综合征,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粘膜刺激, 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环境危害: 详情参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醇酸树脂	10-50	
氨基树脂	10-40	
二甲苯	5-20	108-38-3
丁醇	1-5	71-36-3
颜料	0-2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修订日期: 2014-02-10

第 3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吸入、食入,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1、1,3 二甲苯:PC-TWA (mg/m^3): 50; PC-STEL (mg/m^3):100;
TLV-TWA:100 ppm; TLV-STEL:150 ppm/15min。

2、正丁醇: PC-TWA (mg/m^3): 100; PC-STEL (mg/m^3):无资料;
TLV-TWA:100 ppm; TLV-STEL:150 ppm/15min。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修订日期:2014-02-10

第 4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液体,有特殊芳香味。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闪点 (°C): 28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1.0 爆炸上限[% (V/V)]: 7.0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溶解性:可溶解于二甲苯、丁醇的混合溶液中。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1、1,3 二甲苯:大鼠经口 LD₅₀: 5000m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 19747mg/4h;

小鼠经口 LD₅₀: 6 mg/kg; 兔经皮 LD₅₀: 1700mg/kg。

2、正丁醇:大鼠经口 LD₅₀: 4360m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 24240mg/4h;

修订日期: 2014-02-10

第 5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兔经皮 LD₅₀: 34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1、1,3 二甲苯: 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 10μg(24h), 重度刺激。

2、正丁醇: 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 405mg(24h), 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1、1,3 二甲苯: 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 10μg(24h), 重度刺激。

2、正丁醇: 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 2mg(24h), 重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1、1,3 二甲苯: 小鼠吸入 3000mg/kg (24h), 雌性受孕 7-14 天后, 生殖毒性——胚胎植入前死亡率上升; 肌肉骨骼系统发育异常。

2、正丁醇: 大鼠经口 35295mg/kg, 雌性受孕 1-15 天后, 生殖毒性——胎儿毒性 (如胎儿发育不良, 但不至死亡)、影响新生儿的生化和代谢。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1、1,3 二甲苯: LC₅₀:16 mg/L(96h) (金鱼); 3.7mg/L(96h) (加州褐虾)

IC₅₀:4.7mg/L(24h) (水蚤)

2、正丁醇: LC₅₀: 1910~1950mg/L (96h) (黑头呆鱼);

IC₅₀: 650mg/L (72h) (藻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

1、1,3 二甲苯: 生物降解性: 好氧生物降解 (h): 168~672; 厌氧生物降解 (h): 672~12688;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最大光吸收波长范围 (nm): 265~277 一级水解半衰期 (h): 4.8*10⁶ ~2.40*10⁸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 (h): 2.6~26。

2、正丁醇: 生物降解性: 好氧生物降解 (h): 24~168 ; 厌氧生物降解 (h):

修订日期: 2014-02-10

第 6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96~1296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h): 2602~1.04×105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h): 8.8~87.7。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1, 3 二甲苯生物累积性 (BCF)**: 14.8(金鱼, 接触浓度 1 mg/L); 23.4(美洲鳗); 6(鲤鱼)。

土壤中的迁移性: 高迁移性, 低挥发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不洁的包装**: 将空的容器返还生产商,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 应该彻底清洗, 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 清洗液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139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溶液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内包装: 小开口钢桶; 外包装: 木箱 (木板或木条)、瓦楞纸箱。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修订日期: 2014-02-10

第 7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4 年 2 月 22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修订日期: 2014-02-10

第 8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醇酸-氨基烘干漆

SDS 编号: HQA-025-006-2014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修订日期: 2014-02-10

第 9 页 共 9 页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2-1-10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版本: 第 B 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X-4 氨基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 X-4 **paint thinner**

企业名称: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金华市南二环西路 2788 号

邮 编: 321016

传 真: 0579-82110156

联系电话: 0579-82728051

电子邮件地址: hq@huanqiu.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579-82728030; 0579-82728046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该产品是氨基类漆的稀释剂, 能有效降低氨基漆的粘度, 也可用作喷涂工具的洗涤; 不适宜用于其他类漆的稀释。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十五部分),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急性毒性-食入, 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吸收, 类别 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对水环境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1-10

第 1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保持容器密闭。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避免吸入气体。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

- 火灾时, 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等灭火。
- 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 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安全储存:

- 保持容器密闭。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具有刺激性及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时大量吸入出现上呼吸道刺激, 症状有咳嗽、头昏、头痛、恶心、虚弱、视觉障碍。眼睛接触, 引起发红、疼痛。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发红。食入出现腹痛、气短、呕吐、抽搐和意识模糊。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 长期反复接触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造成神经衰弱综合征,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粘膜刺激, 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

修订日期: 2022-06-10

第 2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炎等。

环境危害: 详情参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15%	108-88-3
正丁醇	15%	71-36-3
C9、C10 芳烃溶剂	50-7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防化学品手

修订日期: 2022-01-10

第 3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吸入、食入,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1、二甲苯: PC-TWA (mg/m³): 200; PC-STEL (mg/m³):300;
TLV-TWA:50ppm; TLV-STEL:180ppm/15min。

2、正丁醇: PC-TWA (mg/m³): 100; PC-STEL (mg/m³):—;
TLV-TWA:100 ppm; TLV-STEL:150 ppm/15min。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芳香味。

pH 值 (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9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闪点 (°C): 28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 1.0	爆炸上限 [% (V/V)]: 7.0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溶解性: 能溶解氨基类涂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修订日期: 2022-01-10

第 5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急性毒性:

- 1、二甲苯:** 大鼠经口 LD₅₀: 5000m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 mg/4h;
小鼠经口 LD₅₀: 6 mg/kg; 兔经皮 LD₅₀: 12124mg/kg。
- 2、正丁醇:** 大鼠经口 LD₅₀: 4360m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 24240mg/4h;
兔经皮 LD₅₀: 34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 1、二甲苯:** 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 500mg (24h), 中度刺激。
- 2、正丁醇:** 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 405mg (24h), 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 1、二甲苯:** 人经眼 300ppm, 引起刺激。
- 2、正丁醇:** 家兔标准 Draize 实验, 2mg (24h), 重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 1、二甲苯:** 微核试验: 小鼠经口 200mg/kg。细胞遗传学分析: 大鼠吸入 5400 μ g/m³, 16 周(间歇)。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 1、二甲苯:**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D): 1.5g/m³, 24 小时(孕 1~18 天用药), 致胚胎毒性和肌肉发育异常。小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D): 500mg/m³, 24 小时(孕 6~13 天用药), 致胚胎毒性。
- 2、正丁醇:** 大鼠经口 35295mg/kg, 雌性受孕 1-15 天后, 生殖毒性——胎儿毒性(如胎儿发育不良, 但不至死亡)、影响新生儿的生化和代谢。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生态毒性:**

- 1、二甲苯:** LC50: 34.27mg/L (96h) (黑头呆鱼); 57.68mg/L (96h) (金鱼); 313mg/L (48h) (水蚤); 9.5mg/L (96h) (草虾)
- 2、正丁醇:** LC50: 1910~1950mg/L (96h) (黑头呆鱼); IC50: 650mg/L (72h) (藻类)

修订日期: 2022-01-10

第 6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1、二甲苯:

生物降解性: 好氧生物降解 (h): 96~528; 厌氧生物降解 (h): 1344~5040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最大光吸收波长范围 (nm): 253.5~268;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 (h): 321~1284;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 (h): 10~104

2、正丁醇:

生物降解性: 好氧生物降解 (h): 24~168 厌氧生物降解 (h): 96~1296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 (h): 2602~1.04×10⁵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 (h): 8.8~87.7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1、二甲苯 BCF: 90 (金鱼); 13 (鳊鱼)

土壤中的迁移性: 高迁移性, 低挥发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不洁的包装: 将空的容器返还生产商,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139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溶液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内包装: 小开口钢桶; 外包装: 木箱 (木板或木条)、瓦楞纸箱。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修订日期: 2022-01-10

第 7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修订日期: 2022-01-10

第 8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X-4 氨基漆稀释剂

SDS 编号: HQA-025-005-2022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修订日期: 2022-01-10

第 9 页 共 9 页

CPST

测试报告

No. C180302022001

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第2页,共7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UV 墨水

型号: 红色-1

制 造 商: 珠海奥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白蕉南路 27 号

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 0756-6837370

传真: 0756-6837371

邮箱: 3117165705@qq.com

第二项: 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该配制品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可刺激皮肤, 会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 可使眼睛受到损伤。

吸 入: 吸入有害。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摄 入: 吞食可引起肠胃不适。

健康危害: 吞食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避免直接接触该物质。

环境危害: 该物质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长期持久的影响。

燃爆危险: 本样品可燃, 但不易燃。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韦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南太大道77号 华丰大厦3楼

t:(86-769) 38937858

f:(86-769) 38937859

网站: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service@cpst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No. C180302022001

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第3页,共7页

第三项: 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成分比
四氢化糠基甲基丙烯酸酯	2399-48-6	38.6%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	10%
丙烯酸酯低聚胺树脂	/	8%
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2223-82-7	35%
固化剂: 光引发剂 184	947-19-3	3%
固化剂: 光引发剂 907	71868-10-5	2%
助剂: BYK-333	/	0.4%
其他	/	3%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摄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对泄漏区进行通风。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q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润田大道77号 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2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q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service@qps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No. C180302022001

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第4页,共7页

第七项：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提供充分的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颜色：红色。

气味：低味。

闪点：N/A。

燃点温度：N/A。

化学品用途：喷绘。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丰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丰丰大厦3楼

T (86-769) 38267858

F (86-769) 3826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mailto:service@cps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No. C180302022001

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第5页,共7页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有机溶剂、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严禁阳光照射和靠近热源、火源。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正常条件下不会产生分解物及其他刺激性物质。

第十一项：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刺激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致敏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致突变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致癌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其他：无。

第十二项：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生物降解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非生物降解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没有已知重大影响和危险。

其他有害作用：此配制品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本样品属于危险废弃物，所定义的法规(EC)No.1272/2008。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按国家或当地法规处理。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东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黄河大道77号平丰大厦3楼

T (86-769) 38287858

F (86-769) 3828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service@cps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No. C180302022001

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第6页,共7页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没有明确数据说明。

UN 编号：没有明确数据说明。

包装标志：没有明确数据说明。

包装方法：塑料瓶封口+塑料袋封口。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运输时车辆应避免雨淋和高温，中途停留时，车辆应远离明火和高温热源。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ISO 11014-2009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的内容和项目顺序。

法规(EC)No.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因为此信息可能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或者被修改，对此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目的的情况下而配置。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q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韦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同田大道 77 号 华丰大厦 3 楼

t:(86-769) 38937858

f:(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q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qps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No. C180302022001

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第7页,共7页

送检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欣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2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站: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附件 6：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	联系电话	陈传根 13605897058

我公司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生产规模及内容；
-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生产工艺流程图；
- 5、项目占地面积和位置；
- 6、环评文件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数据均为我公司提供的真实数据，符合我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企业承诺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确认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符合建设项目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之前不投入正式运营。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收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统一环评报告表全本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函审意见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 初审意见

受委托，我公司对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初审，提出如下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环评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较合适，评价标准确定基本适宜，工程分析反映了项目特点，环境影响预测基本清楚，污染治理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请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本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我单位进一步审核。

二、报告补充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工程内容说明；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最大储存量及毒理性分析，补充完善相关 MSDS 数据；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参数说明。

2、重新核定项目工艺废气产生点、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率、废气污染物确定依据及发生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细化补充 VOC 平衡图；补充最大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工艺废水水量及水质；核实项目废物产生点、性质及具体去向，关注废活性炭量。

3、完善现状评价内容，完善补充恶臭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按照新导则要求完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细化环境风险评估，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关注环保设施运行环境风险。

4、根据同类型废气处理经验，完善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工艺废气达标性分析；根据臭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废气活性炭吸附工艺相关要求，明确活性炭性状及品质；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水、废气治理专项设计并经论证后实施；强化分区防渗措施；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总量控制；余见电子版本。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9：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工程内容说明；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最大储存量及毒理性分析，补充完善相关 MSDS 数据；核实生产 工艺流程及参数说明。	已完善项目工程内容见 P12；已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最大储存量及毒理性分析见 P16-17，已补充完善相关 MSDS 数据见附件 4 和附件 5；已核实生产 工艺流程及参数说明见 P21。
2	重新核定项目工艺废气产生点、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率、废气污染物确定依据及发生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细化补充 VOC 平衡图；补充最大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工艺废水水量及水质；核实项目废物产生点、性质及具体去向，关注废活性炭量。	已核定项目工艺废气产生点、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率、废气污染物确定依据及发生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性分析见 P33-39，已细化补充 VOC 平衡图见 P19；补充最大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P37；已核实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工艺废水水量及水质见 P18；核实项目废物产生点、性质及具体去向，关注废活性炭量见 P48。
3	完善现状评价内容，完善补充恶臭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按照新导则要求完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关注环保设施运行环境风险。	已完善现状评价内容见 P23-24，完善补充恶臭影响分析见 P34；已核实噪声源强，按照新导则要求完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见 P46；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关注环保设施运行环境风险见 P55-64。
4	根据同类型废气处理经验，完善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工艺废气达标性分析；根据臭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废气活性炭吸附工艺相关要求，明确活性炭性状及品质；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水、废气治理专项设计并经论证后实施；强化分区防渗措施；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总量控制；余见电子版本。	已完善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工艺废气达标性分析见 P36-38；已根据臭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废气活性炭吸附工艺相关要求，明确活性炭性状及品质见 P48；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水、废气治理专项设计并经论证后实施，已和业主沟通说明；已强化分区防渗措施见 P54；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见第四章；已完善总量控制见 P31；其余见全文。